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全地形四轮足特种机器人、型号：山猫 M20 Pro）<sup>1</sup>，生产厂为（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666 号名栖首座 3 号楼 3 层 318-2 室（一照多址））。（产品名称：全地形四轮足特种机器人、型号：山猫 M20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产品名称：全地形四轮足特种机器人、型号：山猫 M20 Pro）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全地形四轮足特种机器人、型号：山猫 M20 Pro）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开源智能四足仿生机器人、型号：绝影 Lite3 激光版）<sup>1</sup>，生产厂为（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666 号名栖首座 3 号楼 3 层 318-2 室（一照多址））。（产品名称：开源智能四足仿生机器人、型号：绝影 Lite3 激光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产品名称：开源智能四足仿生机器人、型号：绝影 Lite3 激光版）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开源智能四足仿生机器人、型号：绝影 Lite3 激光版）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人形机器人、型号：G1-U6）<sup>1</sup>，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产品名称：人形机器人、型号：G1-U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产品名称：人形机器人、型号：G1-U6）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人形机器人、型号：G1-U6）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行业级轮足狗、型号：B2-W-pro）<sup>1</sup>，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产品名称：行业级轮足狗、型号：B2-W-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

(产品名称：行业级轮足狗、型号：B2-W-pro) 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行业级轮足狗、型号：B2-W-pro) 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浩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